

#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設置要點

100年6月30日經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年8月28日經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0年7月2日提經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15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 當然委員5(4)人：包括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輔導處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各1人；其中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推派之。教師會如未推派教師代表，當然委員減列1人。

(二) 選舉委員10(11)人：由全體教師票選產生。如當然委員無教師會代表，選舉委員增列1人。

(三) 候補委員5人；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。

(四) 委員組成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

2. 任一性別委員至少應占委員總數1/3以上。

**(五) 教師留職停薪（含兵役、侍親、育嬰、進修及借調等）、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，未實際在校任教、服務，不具考核會選舉與被選舉資格；於選任後發生前開情形，即喪失委員資格，由候補委員依相關規定遞補之。**

三、投票須知：

(一) 採無記名複選方式行之。

(二) 每張選票最多可複選3人，複選超過規定最多人數時，視為無效票。

(三) 圈票時可採劃「○」或打「√」方式為之，如以其他方式或有所更改時，即視為無效票。

(四) 正式委員或候補委員其最後1名得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四、委員當選名單於開票後翌日於本校網頁公告欄公佈。

五、委員任期自當年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。

- 六、委員選舉投開票時間訂於每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舉行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師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